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2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颜[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REDACTED]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收到舆情反映，你经营的养殖场存在直接排放猪尿至公路的情况。经查，你养殖场建有三排猪舍，共约1080平方米，存栏肉猪约560头。2025年10月12日，你养殖场沼气池与沼液池之间管道的接驳口因老化自然脱落，导致沼液从脱落处排出，流到路边的排水沟，后经雨水冲刷流到养殖场旁路面。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的管道已维修完毕并恢复正常使用，养殖场旁路面已无粪污残留痕迹。

综上，你养殖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颜[REDACTED]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负责人颜中

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颜████养殖场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5年10月1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颜中创养殖场进行检查并调阅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年10月14日至31日共5份《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信访人提供的2025年10月12日颜████养殖场养殖污水流出路面的相关照片和视频，证明：颜████养殖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你在本案中不存在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的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关于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1+3)/2 = 2$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 万元（贰万元整）。

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综合研判，你养殖场的排污行为系因管道接驳口老化脱落所致，无主观故意违法；事发后你及时进行维修整改，恢复其正常使用，并清理路面及两旁的粪污。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

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作为生猪养殖场的经营者，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危害，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杜绝直排行为。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